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

宜的独立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系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收购事项的成功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商洽后确定，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向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宝德计算机100%股权及向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伟业基石”）、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张俊、王军胜、叶正明、陈峰（以下合称“刘鹏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量子伟业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85,367.56万元。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均不低于2亿元。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北京伟业基石、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张俊、叶正明、王军胜、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量子伟业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36,622.43 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本次调整重组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与交易对方刘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评估”）对量子伟业 100%股权进行评估，我们对其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中水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水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中水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9、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及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修订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

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调整后的交易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年 月 日